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办字〔2018〕54号

签发人：徐建光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15〕6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资金范围

凡使用学校财政性资金因公出差、出国（境）购买机票的校内外在职人员，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 购票渠道

购票人不得使用现金购买,只能使用公务卡或学校银行转账方式(如支票、汇款)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购买机票。具体购票渠道见下表:

	网站渠道	航空公司直销渠道	代理机构分销渠道
购票说明	购票人自行在网站自助购票。购票前,需按照提示注册网站购票用户。仅限于持有公务卡的购票人购买	在网站首页点击“服务商查询”,选择并联系任意一家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委托购票	在网站首页点击“服务商查询”,选择并联系任意一家机票代理机构委托购票
验证方式	公务卡验证	公务卡验证或预算单位验证	
支付方式	公务卡	根据验证方式,可使用公务卡或通过学校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用途注明“公务机票购票款”	

三、 购票原则

1. 因公国内出差:必须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购买往返机票。

2. 因公出国(境):

1) 国外目的地城市为我国航空公司已通航城市的，必须选择我国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不得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

2) 国外目的地城市非我国航空公司已通航城市的，应选择我国航空公司直达目的地最近通航城市的航班，再转乘国外航空公司航班，不需要审批。

3) 国际行程中出发地和目的地城市均在境外，且两地间无我国航空公司承运航班的，可以选择国外航空公司，不需要审批。

4) 因特殊原因需选择国外航空公司的，或乘坐我国航空公司航班到达国外目的地需中转一次以上(不含一次)的，需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1)，事先报经国际交流处和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机票。

四、财务报销

1. 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见附件2)、与行程单一致的登机牌作为报销凭证。

2. 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与行程单一致的登机牌或其他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国际交流处和财务处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

3. 购票人在购买公务机票时，如果在公务机票销售渠道以外的其他机构查询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票价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购票人可以购买。但购票人应当保留同一购票时点在航空公司官网和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截取的同时刻同航班舱位价格截图等材料，作为报销凭证的附件。

4. 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网购买的机票和经审批批准的非政府采购机票购买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

5. 以公务卡方式购买公务机票,报销时须附经公务卡持有人签字的“POS 签购单”。对于尚未办理公务卡、购票人公务卡额度不足以及需要为本单位外其他人员购买机票的情况,只能委托直销或代理机构通过学校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机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 政策信息和常见问题解答请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

购票咨询电话: 010-84669065(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 400-818-6686

附件: 1.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2.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6 月 14 日